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公開甄選契約人員公告

用人單位	企劃處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乙種普通工（職務代理人）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3名
甄試方式	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及管考「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調整、控管及各工程執行相關事宜。</p> <p>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全線轄區月台提高工程」界面協調會議。</p> <p>3. 中央公務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之專案計畫政府投資請撥款。</p> <p>4. 辦理列管施政計畫每月執行情形審查、送審。</p> <p>5. 辦理公共工程督導、查核。</p> <p>6. 其他交辦案件。</p>
工作地點	臺鐵公司企劃處（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待遇/每月	<p>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特種技工工種第五級日支1,465元(約43,950元/月)給薪。</p> <p>2. 日薪（含假日亦支薪）按月支給。</p>
資格條件	<p>1. 大學畢業。</p> <p>2. 具有擬任工作土建、機電、管考、審查之專長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p> <p>3.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能力。</p> <p>4.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p>
報名 應繳文件	<p>1. 本公司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p> <p>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者)。</p> <p>5. 其他專業或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p> <p>6.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役證明影本。</p>
預定 進用期間	<p>1. 本案試用期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p> <p>2. 本職缺為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預計留職停薪至115年4月11日），如遇該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則無條件同日解職，屆時自動解僱不得異議。</p>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陳小姐 電話：(02) 23815226 分機3481

- 一、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履歷表（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企劃處文資科陳專員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契約人員-職務代理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初審合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履歷表「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補件，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
- 三、應徵人員如不符本公司所需，本公司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四、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應徵人員如未符合規定，則不得進用。
- 六、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通知次日起算 30 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七、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算 1 年內有效。
- 八、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